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 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 856.8630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 125.6812 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56.9561 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6.7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588.4153 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7.8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公司云之家 ERP 管理系统、企业公告栏对激励计划对象的姓名、职务、股票期权数量予以公示。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再升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5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3)。

4、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 1976.90 万份,激励对象 170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6.78 元/份。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人员股票期权合计 406,702 份;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 B、决定注销上述人员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72,595 份期权。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70 名调整为 166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6.90 万份调整为 1928.9703 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75%,1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31.6961 份,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8、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毕。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8.48 万份调整为 297.024 万份。公司监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39 名激励对象 287.5304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297.024 万份,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287.5304 万份,剩余 94.936 份不再授予,作废处理。

10、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再升科技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78 元/股调整为 6.6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18 元/股调整为 12.0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08,124 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66 名调整为 162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28.9703 万份调整为 1898.1579 万份;公司决定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119,249 份,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名调整为 35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7.5304 万份调整为 275.6055 万份。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2.66%,1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620.0331 万份,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9.87%,35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7.4525 万份,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进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注销及行权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派方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68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8 元/股调整为 12.03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鉴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4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88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710.8956 万股(其中 84.3667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26.5289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95.2538 万股(其中 118.1134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877.1404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171.3076 万股(其中 81.5353 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89.7723 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39.8306 万股(其中 114.1494 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125.6812 万股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告编号:临 2022-014,更正后公告编号:临 2022-040),导致《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8)中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部分内容有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再升科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将相关内容更正为“依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696.4117 万股(其中 84.3667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12.0450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74.9764 万股(其中 118.1134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856.8630 万股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

18、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7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527,035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8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41,494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注销已到期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位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LIEW XIAO TONG(刘晓彤)	董事、总经理	69.2328	25.9896	69.2328	100.00%
2	刘秀琴	副董事长	38.1876	6	16	41.90%
3	陶伟	董事	35.2812	0	20.4978	58.10%
4	易伟	董事	34.9692	0	19.0419	54.45%
5	秦大江	副总经理	42.9118	0	23.35	54.41%
6	周凌娅	副总经理	32.4048	0	12	37.03%
7	于阳明	副总经理	19.6620	0	0	0.00%
8	杨金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8.7556	5	33.3264	68.35%
9	谢佳	副总经理、董秘	52.0121	0	31.1357	59.8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3.4171	36.9896	224.5846	60.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68.1613	119.9665	1363.8307	69.29%
合计			2341.5784	156.9561	1588.4153	67.8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52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数为 26 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 47 人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 0 人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 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156.9561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流通股	1,018,265,673	1,569,561	1,019,835,234
合计	1,018,265,673	1,569,561	1,019,835,234

上述股本变动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588.4153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0,131,950.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 1,018,265,673 股变更为 1,019,835,234 股。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82 元/股。若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1,019,835,234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81 元/股。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90 元/股(含)。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469,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53%,购买的最高价为 12.40 元/股、最低价为 11.4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942,479.3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25,469,082 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有限售股份	671,309,264	20.43%	696,778,346	21.21%
2、无限售股份	2,613,872,358	79.57%	2,588,403,276	78.79%
3、股份总数	3,285,181,622	100.00%	3,285,181,622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232,253,700 股的 25%,即 58,063,42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5,469,082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进行转让,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5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05,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27,304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5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5,595,000 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计有人民币 1,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67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4 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6 元/股,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计有人民币 1,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67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01%。

(二)自 2020 年 9 月 14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05,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 27,304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55%。

(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5,595,000 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92,744	67	494,192,811
总股本	494,192,744	67	494,192,8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02,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5,81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61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798,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文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5 号文同意, 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翔转债”,债券代码“1136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翔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2.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2.7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

2、因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回购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完成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98 元/股。

3、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6 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 12.75 元/股。

以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关于“华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华翔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125,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转股数量为 9,79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24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202,000 元华翔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 15,81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3618%。

(二)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799,798,000 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8,874,418	0	278,874,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282,306	9,793	158,292,099
总股本	437,156,724	9,793	437,166,517

四、其他

如对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255,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81%;累计转股数量 3,993 股,累计转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06%。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7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19%。

● 2022 年第三季度无发生转股行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4,0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5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 “大参转债”, 债券代码 “113605”。

(二) 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1、转股日期:公司本次发行的“大参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转股价格: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85 元/股调整为 83.71 元/股。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3.71 元/股调整为 69.09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09 元/股调整为 69.05 元/股。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05 元/股调整为 57.1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 255,000 元“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0181%,累计转股数量 3,993 股,其中 2022 年第三季度并无转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04,745,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1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9,188	–	2,839,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279,272	–	946,279,272
总股本	949,118,460	–	949,118,46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20-81689688

公司邮箱:DSL1